

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實習合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為接受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(以下簡稱乙方) 之學生 _____ (以下簡稱丙方) 於甲方機構實習，三方訂定契約如下：

-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共計_____小時之實習時數。
- 第二條 丙方應事先向乙方提出實習之申請，經乙方甄試通過後始得於甲方機構進行實習。
- 第三條 實習期間丙方由甲乙雙方負責管理，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，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考核，如有違反者，甲方得通知乙方輔導其改善。
- 第四條 丙方若因病或重大事由無法遵照實習規定時間履行實習應盡義務，須確實依照甲方規定完成請假程序，若因此實習時數不足則無法申請課程學分抵免。
- 第五條 丙方於實習期間，不得透過臉書或任何媒體公開討論甲方之專業內容。未經甲方許可，丙方不可將甲方之任何財產私自帶離公司。
- 第六條 丙方實習期間，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，由丙方負責賠償。
- 第七條 丙方實習期間，因未遵守甲方之指揮或指導所致之傷害，由丙方自行負責。
- 第八條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得要求薪資，非實習業務所需之交通費、膳宿費須自理。
- 第九條 丙方於實習期間，因個人因素或其他因素需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，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，並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」經「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開會同意後，通知實習單位；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，亦須經「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開會同意後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。
- 第十條 丙方應遵守「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校外實習注意事項」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得經三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3份，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。

甲方：

名稱：
代表人：
地址：

乙方：

名稱：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
代表人：林惠瑛
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

丙方：

系級：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年 班
姓名：
學號：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